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新能源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与国新能源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条款设置合规、合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签名：



2020 年 月 日